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法字第22號

03 聲請人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中會

04
05 法定代理人 林坤麟

06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中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
10 修正後條文附表所示。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14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15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16 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
17 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18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第5屆第6次董
20 事會會議決議修訂如附表所示修正後捐助章程，並經主管機
21 關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府民禮字第1130125310號函許可
22 變更，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變更章程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5月23日召開第5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24 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表所示乙節，有聲請人提出該次會議
25 紀錄暨簽到簿、修正後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及法
26 人登記證書在卷足憑。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如附表所
27 示，主要係變更財產總額，及新增附表「恩膏227」教會為
2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中會名下教會，乃係就該財
29 團法人之組織為變更，業據聲請人提出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
30 條文對照表附卷可稽。經核此部分變更與該財團法人之成立
31 條文對照表附卷可稽。經核此部分變更與該財團法人之成立

01 宗旨、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無牴
02 觸，並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許可變更在案，此有聲請人提出
03 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府民禮字第1130125310號函一紙
04 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4條及第16條
05 附表內容，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黃伊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